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的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借款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主要为了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的事项。

综上，共达电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盛杰民、张宏、古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盛杰民：_____

张 宏：_____

古 群：_____